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燃料电池业务目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尚未批量生产。氢能源市场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氢能源市场短时间内不能进行有效的商业化应用,燃料电池业务可能无法给公司创造预期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燃料电池业务暂无营业收入,未来燃料电池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 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主业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对近日"氢能源"、"燃料电池"热点概念说明如下:

- 1、公司 2017 年 11 月设立"安徽元隽氢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 隽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截至目前,元隽公司燃料电池业务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
- 2、公司 2020 年 9 月设立"安徽中能元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能元隽"),注册资本 1.1 亿元,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4.55%、27.27%和 18.18%,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截至目前,中能元隽处于厂房改造和设备购置阶段,未批量生产。
- 3、鉴于中能元隽与元隽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种类等方面基本一致,同时双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致同意由中能元隽对元隽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全柴动力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 4、氢能源市场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氢能源市场短时间内不能进行有效的商业化应用,燃料电池业务可能无法给公司创造预期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燃料电池业务暂无营业收入,未来燃料电池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2、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 3、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 4、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 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 6、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 7、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8、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